

國立成功大學法律學系博士班候選人評鑑細則

94年11月22日九十四學年度第一學期第四次教授會議通過

第一條 本系為評鑑博士班研究生，特訂定本細則。

第二條 本系博士班研究生評鑑，除別有規定外，依本細則實施。

第三條 本系實施博士班研究生評鑑原則如下：

- 一、每位博士班研究生均須接受兩次評鑑。
- 二、本系博士班研究生申報論文題目及修畢學分後，得於次學期向系方提出評鑑申請。
- 三、申請接受評鑑之博士班研究生，由本系針對其學業、研究情形及發表著作進行評鑑。

第四條 本系博士班研究生之評鑑由「博士班研究生評鑑委員會」負責。博士班研究生評鑑委員會由指導教授及四位教授組成。評鑑得依申請人數之情形個別或合併舉行。

第五條 本系博士班研究生評鑑程序如下：

- 一、每年五月二十日及十二月二十日前，申請評鑑之研究生須填送申請表，並繳交學業成績單、具體研究及發表之著作，向本系提出請。
- 二、評鑑委員會應於六月三十日及一月三十日以前評鑑完竣，並將結果送交本系主任及申請人。

第六條 本系博士班研究生評鑑項目如下：

- 一、所參與之研究。
- 二、所發表之著作。
- 三、論文準備進度（論文計畫書審查）。

第七條 評鑑委員會應對申請人做出及格或不及格之評定，並提出改進建議。

第八條 申請評鑑而被評定為不及格者之後，得補充資料敘明理由，於該學期結束前請求評鑑委員會再議，再議以一次為限，即告確定。

第九條 評鑑結果確定不及格者，得於兩學期後再次提出評鑑申請。

第十條 本系博士班研究生未依本辦法申請評鑑，並經至少兩次評鑑評定為及格者，不得提出論文，進行口試程序。

第十一條 本細則經院系務會議通過後，報校核備實施。